

未成年(未滿 18 歲)之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來臺定居應備文件檢核表

文件檢核：

- 一、申請書(已貼最近 6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相片 1 張，同身分證相片規格)。
- 二、最近 3 個月內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請下載制式表格，並經公證人公證後，再由經文處驗證)。
註:6 歲以上 12 歲以下兒童，可僅附麻疹及德國麻疹疫苗預防接種證明;未滿 6 歲者，檢附外文預防接種證明。(外文預防接種證明皆需經文處驗證，不需翻譯成中文)。
- 三、載有父母全名之出生證明及中文譯本(先經公證人公證後，再由經文處驗證)。
- 四、我國護照正本、影本；或美國護照正本、影本(擇 1 即可)
- 五、申請人父母之中華民國及外國護照正本、影本。
- 六、申請人父母結婚證明。(下列 5 擇 1)
 - A. 父母 2 人在臺灣辦妥結婚登記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 B. 父母未在臺灣完成結婚登記者，檢附美國結婚證書及中文譯本(先經公證人公證後，再由經文處驗證)。
 - C. 非婚生子女，依母定居者，檢附母之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及未婚切結書。
 - D. 非婚生子女，依父定居者，檢附父已完成認領登記之戶口名簿。
 - E. 如母親為婚前受孕，且出生時母非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者，檢附足資證明親屬關係之父子(或女)2 人經認證合格之公私立醫院或機關(構)所出具之親子血緣關係鑑定證明文件及母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受胎期間無婚姻關係之證明文件，並附中文譯本(先經公證人公證後，再由經文處驗證)。
- 七、父母雙方簽名之定居同意書(父母離婚者，附取得子女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者之同意書)。父母無法雙方同時到場送交申請案者，同意書需先由公證人公證父母簽字。
- 八、最近 6 個月內申請之父(或)母戶籍謄本；如擬設籍地址與父母戶籍地址不同，另加附設籍地址之證明文件：如戶籍謄本、戶口名簿及該戶戶長同意書。
- 九、大陸地區出生者，應另附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以下簡稱海基會)驗證之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及領用大陸地區護照之證

明文件。

十、規費美金 31 元。

註:

1. 所有文件請自行備妥正本及影本，除健康檢查證明收正本外，其餘文件正本皆驗畢退還。
2. 上述文件之中文譯本，申請人先至翻譯社或自行詳實譯妥中譯本並經本處轄區公證人公證(於公證人面前聲明中文譯本與英文原文文義相符並簽字，如:本人聲明上述中文譯本與英文原文文義相符；I hereby declare that this translation is a true and correct Chinese version of the attached original to the best of my knowledge and belief.)後，再持向本處辦理驗證。
(英文原件已經過驗證者，中文譯本仍須按上述程序進行公證及驗證)
3. 健康檢查制式表格為中英雙語，申請人請將醫師簽字、完成檢查後之表格，先交由公證人公證(於公證人面前聲明文件內容屬實並簽字，如:本人聲明本文件內容屬實；I hereby affirm that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is document is true.)後，再持向本處辦理驗證。
4. 外文預防接種證明如為黃卡，可直接向本處辦理驗證。如為自醫院所列印出文件，請先交由公證人公證(於公證人面前聲明文件內容屬實並簽字，如:本人聲明本文件內容屬實；I hereby affirm that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is document is true.)後，再持向本處辦理驗證。